編號：(　　)　附件 1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資績評分表

姓　名		服務學校	區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出　生	年　月　日	生理性別	□男　□女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初任教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報名處審查	□檢核表	□簡歷表(1 式 3 份)1 份與其他文件依序裝訂，另 2 份勿須裝訂		□正本及影印本(按次序排列)		□校長推薦表			
基本條件(請勾選)	□本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期間曾擔任□組長 2 年或導師 3 年，或□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或□曾調用、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 2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本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實際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滿 3 年，期間曾任□組長 1 年或□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本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服務期間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組長資格計算。)服務年資採計至 111 年 01 月 03 日止。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得分或減分	學校人事複核分數	審查小組核定分數	備註
服務成績（最高40分）	經歷（不重覆採計）（最高45分）	擔任教職總年資＿年	任國民中、小學教師（科任/專任）＿＿＿＿年	每滿一年3分				一、輔導團定義： 1.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員，係指國語文、本土語、英語、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生活、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特教、幼教。 2.各議題團輔導團員，係指環境、人權、資訊、性別平等、海洋。 3.各任務型輔導團，係指防災、食育、總務(總務諮詢)、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不含種子學校)、家庭教育、健康促進、交通安全教育、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及低碳校園小組、多媒體小組。以上均須出具聘書或聘函以資證明。 二、經歷： 1.同一年度之「經歷」，如有雙重資格者，擇一認定。(任組長、任副組長、國教、特教、幼教輔導團、任務型輔導團團員、議題團輔導團員、輔導團幹事、調用或支援教育局及所屬機構)。 2.曾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其年資得合併採計。公立學校教師之服務年資自核定起薪日期起算；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期起算；試用教師及舊制佔缺實習教師服務年資，一律採計積分。 3.服務證明，應請原服務單位開具「服務證明書」，並詳註其「擔任處室之職稱」、「級任」、「科任」等字樣，無法證明者，不予採計；出具聘書者，亦不予採計。服務年資採計至 111 年 01 月 03 日止。 4.擔任國中小教師兼組長、兼代主任，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並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者，年資始予採計。 5.同學年度內擔任代理主任、組長、導師，其年資准予併計，年滿一學年者，准予採計低階年資。 6.教師入伍服役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視同在職採計積分。 7.「生效日期」以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為準。 8.經歷欄之年資擇一採計。(同時兼任二種以上職務擇一採計) 三、服務成績： 1.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最近 5 年內(即 105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成績考核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二款以上者。惟因病考列第四條三款者，准予報名。 2.服務成績欄「最近五年考核」及「特殊事蹟」均以擔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者為限。 3.所列服務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4.專業表現請檢具獎狀(成績證明)，另需檢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全國單項體育協會等級以上團體為主辦單位之證明文件，如比賽辦法、秩序冊等；優選不予計分，能檢具名次之證明文件者方得採計。 四、進修： 1.進修學分採計以在教育部同意開設教育學分之學校，所修習之教育學分，及由臺南市政府（含原臺南縣政府）開設之學分班(如長榮管理學院英語學分班、真理大學英語學分班、南瀛社區學院、縣政大學、南瀛社區大學等)，同意列入計分，外縣市開設之社區大學學分班，一律不予計分。 2.如取得學位後，為取得學位期間所進修之學分不予採計。 3.線上研習、政府核准之民間團體辦理之研習，如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均不採計，惟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五、學歷：學歷為國外畢業證書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學校，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及成績證明等證件。
		最近五年考核 105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 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 分				
		106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 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 分				
		107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 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 分				
		108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 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 分				
		109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 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 分				
	懲處 採計期間： 106.1.4-111.1.3		申誡（　）次 記過（　）次 記大過（　）次	申誡一次扣 0.5 分 記過一次扣 1.5 分 記大過一次扣 4.5 分				
	獎勵 採計期間： 106.1.4-111.1.3		嘉獎（　）次 記功（　）次 記大功（　）次	嘉獎一次 0.5 分 記功一次 1.5 分 記大功一次 4.5 分				
	特殊事蹟（最高 5 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	5 分				
			經直轄市核定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教育部閱讀磐石獎	4 分				
			經省轄縣市核定師鐸獎	3 分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閱讀推手獎	2 分				
	專業表現（最高 12 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採計期間： 106.1.4-111.1.3		實際指導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及有關教育類各項比賽，獲得全國(省)賽第四名(佳作）以上、區域性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次（最高以 6 分為限）	省轄縣市級一次 1.5 分 直轄市級一次 2 分 區域性一次 2.5 分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 3 分				
			參加全國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及有關教育類各項比賽，獲得全國(省)賽第四名(佳作）以上、區域性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次（最高以 6 分為限）	省轄縣市級一次 1.5 分 直轄市級一次 2 分 區域性一次 2.5 分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 3 分				
	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著作(碩博士論文除外）（最高以 5 分為限）			依核定分數計算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共（　）週（一週以 35 小時計）(1 學分以 18 小時計)（最高以 5 分為限） 採計期間：106.1.4-111.1.3			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0.5 分。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進修（最高 10 分）	取得學分證明(含大專院校選修教育學科及本府開設之學分班等）（最高以 4 分為限）(請參閱附件 5)		每修滿 10 學分 0.5 分				
		英語文能力(指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等級，擇一採計)(請參閱附件 3)		初級 2 分、中級 3 分、中高級 4 分、高級以上 5 分				
		本土語言能力(指通過原住民語、客家語、閩南語認證，擇一採計)		初級 2 分、中級 3 分、中高級 4 分、高級以上 5 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證照		初階 2 分、進階 5 分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認證		初階 2 分、進階 3 分、教學輔導教師 5 分				
		取得教育部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人員認證證書		1 分				
		取得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證書		初階以上 1 分				
		取得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或中國童子軍總會木章證書		1 分				
	學歷（最高 5 分）	碩士畢業以上		5 分				
		大學畢業		4 分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3 分				
積分總計				最高 100 分				

本人切結：(請逐一勾選切結)

□1.本人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2.本人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事項。

□3.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7 條規定之事項。(各相關法條請參閱附件 3)

此致

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

(申請人切結簽名)

申請人：　　人事主管：　　校長：

甄選小組：